

东莞市洪梅镇河西片区传统产业类更新单元1-2土地权籍调查明细表

标图建库号: 44190012521

镇(街道)城市更新管理机构盖章: 时间: 2021年11月30日

单位: m²

Table with 20 columns: 序号, 土地性质, 宗地号(地号), 土地使用者, 用地总面积, 建筑占地面积, 实际用途, 土地所有权人, 合法手续用地 (批准面积, 批准用途, 批准文号), 无合法手续用地 (面积, 用地行为发生时间), 面积, 建设用地, 农用地, 未利用地,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. Includes summary rows for 国有, 集体, and 总计.

调查单位(测绘单位): 本表的面积由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计算的, 建筑面积、建筑占地面积是按照房产测绘报告计算。 自然资源局: 项目范围内已办用权手续, 核实无误。 2021. 11. 30

填表说明: 1. 宗地排列顺序: 先列国有, 再列集体, 根据国有、集体地块数分别调整行数; 对涉及到用地面积项, 做合计栏。 2. “土地使用者”填写已确权登记的土地使用者(未依法确权的, 应填写土地所有权人)。房屋所有人土地使用者不一致, 并在“备注”中注明房屋所有人。 3. 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。原建筑物已拆除的, 在“备注”栏注明“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 4. 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”填写: 城乡建设用地、交通水利用地、其他建设用地, 农用地, 其他土地。 5. 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, 在“备注”栏加以注明。本表适用于改造方案阶段。 6. 使用国有工业用地的企业自行改造的“工改工”项目, 无需村(居)委会加具意见。